

# 臺中市神岡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17 日神區民字第 103001295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05 日神區民字第 1030025007 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發揮神岡區里活動中心使用功能，並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依據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100 年 5 月 30 日訂定之「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第九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管理要點適用之里活動中心範圍如下：
  - （一）公有市場附建撥用之里活動中心。
  - （二）市府或本所編列預算興建之里活動中心。
  - （三）其他經市府核定，由本所管理之里活動中心。
- 三、里活動中心除提供里辦公處作為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外，並得依實際需要委託里辦公處管理，各機關、團體或個人需使用活動中心者，均應向本所申請使用，以提高使用效益，但不得供作居住或營業之用。
- 四、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應向本所提出申請（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依下列規定辦理經同意並繳交應繳之租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 （一）機關團體應備公函，個人申請時需持身分證，並繳納租用費及保證金。
  - （二）由民間社團舉辦之公益慈善、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未涉有營利之行為，經本所同意者，得免收取租用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水電費並依使用情形繳納冷氣維護費、器材保養費。
  - （三）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社區民眾活動，除長駐性之社團或具有營利性質之活動者外，得申請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但仍應繳納水電費並依使用情形繳納冷氣維護費、器材保養費。
  - （四）市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
  - （五）長駐性之公益慈善團體辦理非營利性之事業，本所得視實際情況酌減租用費，酌減金額以租用費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仍應繳交保證金並依使用情形繳納冷氣維護費、器材保養費。前項第二款由民間社團所舉辦之活動，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立案證書等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本所初審並經同意後，申請人檢附場地復原切結書向本所申請使用並繳交保證金。舉辦活動時，如有違反切結內容，保證金不予發還。

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長期使用里活動中心者，應於同意後每 3 個月與本所簽訂使用契約（使用契約書如附件二）。
- 五、申請里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租用；已同意租用者，應停止使用：
  - （一）申請程序或活動內容違反法令規定。
  - （二）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 (三) 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 (四) 活動以營利為目的。
  - (五) 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借他人使用。
  - (六) 使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
  - (七) 曾借用場地，不遵守管理規定，登記有案，未滿一年。
- 六、經同意使用里活動中心者，除經本所同意外，不得將其固定設備拆除、搬動或攜出，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未經申請同意私自使用里活動中心或複製鑰匙，經發現送警究辦。
- 七、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之單位或個人，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 八、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及收費，依下列規定：
- (一) 里活動中心租借開放使用時段為早上七時至晚上十時，長期性使用每日以八小時為限。
  - (二) 里活動中心使用收費標準明細表（如附件三）所示。
  - (三) 為照顧弱勢族群，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凡設籍本市市民辦理老人、身心障礙、兒童等之非營利性活動，借用活動中心，其租用費依原訂標準之百分之二十收取，但仍應繳納保證金並依使用情形繳納冷氣維護費、器材保養費。
  - (四) 非長期性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經同意後，如遇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原同意時間不能使用場所時，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七日內，申請使用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費用。
  - (五) 長期性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日期前提出申請，向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並視同使用，所繳之租用費不予退還，但保證金仍無息發還。
- 九、申請人使用後，經本所認定設備無遭受損壞時，保證金應全數無息退還，如有損壞公物或預繳清潔費不足支付實施清潔費用時，即於保證金中照價扣除損壞賠償額或不足之清潔費差額；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仍應照價賠償損害額或繳付不足之清潔費差額。
- 十、本所收取之里活動中心租用費百分之八十作為管理維護費及設備費，百分之二十應繳入市庫，其相關收入、支出以收支對列方式透列預算辦理。
- 十一、如遇里辦公處辦理各項開會、活動或借予市府或市府所屬機關使用時，長期性租用者經本所審核通知後，應暫停使用但得改期，所繳之租用費不予退還。
- 十二、里活動中心經依規定申請同意使用後，里活動中心管理員均應填具使用登記簿（如附件四），並負責開、關門之責。
- 十三、本要點報市府備查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修正之。

附件一

### 臺中市神岡區里活動中心租用申請書

茲向 貴區公所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願遵守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請惠予同意 登記為荷  
編號： \_\_\_\_\_

申請租用地點		使用面積	坪	申請單位			
使用時間	場次性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長期性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每周 之 時 分 至 時 分 (每月計 小時)		詳細地址			
活動事由及內容				申請人姓名		電話號碼	公宅：
收費金額		租用費新臺幣 元整 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 水電費新臺幣 元整 冷氣維護費新臺幣 元整 器材保養費新臺幣 元整 合計新臺幣 元整		詳細地址			

※如遇里辦公處辦理各項開會、活動或借予市府或市府所屬機關使用時，長期性租用者經本所審核通知後，應暫停使用但得改期，所繳之租用費不予退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課長 出納 會計 主任秘書 區長

## 附件二

### 臺中市神岡區公所 里活動中心租用契約書

立本租賃契約出租人臺中市神岡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就本區租賃事件，雙方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 租賃標的及使用範圍：

活動中心，坐落本市神岡區  
，為鋼筋混凝土造，面積約 坪  
(以現場實物為準，不包含 )。

第二條 租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每週 ( 午 時 分至 午  
時 分)。

第三條 租用費及支付方式：

租用費合計新臺幣(下同) 元整，按月支付(每月  
支付金額載於契約書)，且應於前一個月月底五日前繳納，乙方不得  
藉詞拖延或拒絕。

若有拖延或拒繳租用費達二個月者，經催告限期繳納仍不支付時，視  
同放棄承租，甲方並得沒入保證金。

第四條 保證金：

乙方應繳納保證金 元整，期滿時，甲方無息如數退還。

第五條 清潔維護：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應負責場地室內、外及廁所清潔維護之工  
作。

第六條 使用限制：

- 1、本租賃場地僅作為 之用，不得為其他營業、  
居住使用。
- 2、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有轉、分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  
由他人使用。
- 3、場地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應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始可為之，且不  
得損害原有建築。
- 4、乙方應約束使用場地人員不得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之  
情事及堆放危險物品。
- 5、若須延長時間使用應向本所報備申請核准後始可使用，違者，經  
查證屬實則追繳超時費用。
- 6、未經申請核准私自使用里活動中心或複製鑰匙，經發現送警究辦。

第七條 如因整建、修繕、裝潢或法令變更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等，致無  
法使用本租賃標的物時，甲方得單方終止契約，並退還保證金及未  
使用期間之租用費。

第八條 乙方欲續租時，應於本契約期滿一個月前告知甲方並另訂新契約。

第九條 契約期滿或終止，乙方應回復租賃標的物原狀(由里辦公處出具已  
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證明書)，並無條件遷離，如有任何遺留物，視  
為廢棄物，由甲方代為處理，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十條 違約之處理：

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時，甲方得單方終止本契  
約並沒入保證金。

- 第十一條 附約：  
「臺中市神岡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如附件）作為本契約之附約，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附約與本契約具有同一效力。
- 第十二條 管轄法院：  
如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十三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處理之。
- 第十四條 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出租人：  
甲 方：臺中市神岡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區 長：

住 址：臺中市神岡區神岡里神岡路 30 號

承租人：  
乙 方：  
住 址：  
電 話：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帶保證人：  
地 址：  
電 話：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中市神岡區里活動中心租用收費標準明細表

(一) 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明細表

場 別	場地大小	租用費	保證金	器材保養費	備註
場次性	大型	4000 元/場	4000 元/場	200 元/場	
	中型	3000 元/場	3000 元/場	200 元/場	
	小型	2000 元/場	2000 元/場	200 元/場	
長期性	大型	220 元/小時	4000 元/場	50 元/小時	
	中型	180 元/小時	3000 元/場	50 元/小時	
	小型	130 元/小時	2000 元/場	50 元/小時	

(二) 冷氣維護費標準明細表

冷氣機噸數	使用冷氣每小時收費 (單位：元)	備註
10 噸以下	100	
11~15 噸	150	
16~20 噸	200	
21 噸以上	250	

附註：

- 1、場地大小別：大型為面積超過 300 坪以上者，中型為面積 100 坪以上 300 坪以下者，小型為面積 100 坪以下者。
- 2、非長期性使用：每場次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超過者另計一場次。
- 3、長期性使用：係指連續使用租借三個月以上，且每月租用達 4 小時以上，才能享有以小時收費方式計算。
- 4、如需提供空調（冷氣）系統、音響、桌椅等其他器材，得酌收冷氣維護費或器材保養費。
- 5、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租用費如有免收情形者，應視使用者實際使用情形負擔水電費。
- 6、社團公益慈善等活動及社區發展協會舉辦活動經同意租用費免收者負擔水電費每小時 50 元。
- 7、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如未清潔場地得扣用保證金做為清潔費。
- 8、為使租用活動中心提高使用效率其長期性租用費皆以小時收費方式計算。

附表五

## 切結書

茲向神岡區公所申請使用神岡區 里活動中心，租用期

間各項活動未涉及營業行為且願遵守「臺中市神岡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規定，如違反上開規定，願接受神岡區公所依上開要點規定辦理。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